# 2025年度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贷款贴息贴保资助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表

|  |
| --- |
| **申请条件：** |
| 1.申请企业在贷款当年已入库（以企业申请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入库时间为准。例如：2020申请入库并于2021年获批入库的企业，2020年获得的贷款符合本要求，2021年获得的贷款不符合本要求，以此类推） |
| 2.申请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名单详见申请指南）持续期（且不间断使用）三个月及以上的人民币银行贷款（贷款合同起始日及贷款实际到账日应在2020年2月28日及以后，不限笔数），累计贷款额达300万元或实际支付费用（含利息、保费、担保费）累计超过10万元，用于支持研发经营活动，期间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且该笔贷款在2024年9月30日前已结清 |
| 3.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 4.2023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以及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 5.以资质入库的企业，还应符合以下资质之一：（1）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纳入2023或2024年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3）2022-2024年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大赛、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承办大赛获奖企业 |
| 6.以研发项目入库的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2023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4%且上年度6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或者服务 |
| 7.申请企业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列为国家、省、市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超期未申请验收项目，不存在超期未退回财政资助资金等情形 |
| 8.申请贴息贴保项目资助的利息、保费、担保费用未获得市、区其他有关部门的资助支持 |
| 9.申请保费、担保费用资助的，应与申请贴息的贷款直接相关，额度与实际贷款额一致 |
| **应提交主要材料** | **补充说明** |
| 1.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 **/** |
| 2.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的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上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税务局章） | **/** |
| 3.上年度末合法有效的社保缴交明细清单（社保局章） | **/** |
| 4.贷款银行出具的日期在规定范围内的贷款合同，借款借据（授信业务回单、放款凭证）、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
| 5.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
| 6.贷款银行开具的贷款结清证明（结清证明内容需包含：贷款开始及结清时间、贷款金额、实际支付利息总额、有无欠息等违约行为，加盖银行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
| 7.企业征信报告 | 报告日期需在贷款结清日之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申请首次获得贷款的必填，其他选填 |
| 8.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请提供国高证书/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含入库登记编号、有效期等内容），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 9.项目申报承诺书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10.科研诚信承诺书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11.廉洁告知书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12.保险单（选填） |  |
| 13.保险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选填） | **/** |
| 14.《保险费通知书》（选填） | **/** |
| 15.保险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选填） | **/** |
| 16.担保合同（选填）  | **/** |
| 17.担保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选填） | **/** |
| 18.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选填） | **/** |
| 19.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选填） | **/** |